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1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日本時間)／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日本〒112-8575東京都文京區後樂1-3-61東京巨蛋城璞利斯姆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股份獲派2.0港仙；
3.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安藤湘桂先生；
 - (ii) 葛文海先生；及
 - (iii) 孫鴻月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行使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bb) (倘董事獲另一項獨立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可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總數上，另加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藤湘桂

香港，2019年7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6樓2601室

總辦事處及日本主要營業地點：
日本
東京都
中央區
京橋3-7-5
Kyobashi-Square
2樓及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即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日本時間)／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至2019年9月1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於上文附註2列明，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釐定股東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通告所載第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的資格，於2019年9月6日(星期五)至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於上文附註2列明，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謹此重申，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合適情況下，彼等將行使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必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其中一部分。
7.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8.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則當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等人士方有權投票。
9. 除已規定者外，本通告所載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湘桂先生、安藤惠理女士、葛文海先生、孫鴻月先生及邱仲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林淑玲女士及秦治民先生。